

銘傳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1 日台(86)高(二)字第 870731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台(88)高(二)字第 881339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327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台(91)高(二)字第 910843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台(92)高(二)字第 01186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11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10576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8 號函核備

第一編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研究所、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校日間部、第二部各學系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得自二年級起，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訴時，應報由本校核轉。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七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規定入本校就讀，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 八 條 凡修滿大學一年級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逾期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新生如註冊前應徵召服役時，請檢具徵召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復學時，請檢具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註冊者，得請親友或同學代辦。如因故須延期註冊，應事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備函，並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未請假或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不得辦理加退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在加、退選截止日後，一經發現，全部均予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凡屬全學年之課程，而僅修習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除『學士論文』、『專題研究』二項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修生修習科目十學分(含十學分)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 廿一 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取銷該科目成績考核資格(含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其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 廿二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 廿三 條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經核准轉系(組)者，不得再請求轉入他系(組)，或再轉回原系(組)。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廿四 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日間部、第二部各學系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轉系。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廿五 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入學資格，因故請求轉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經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廿六 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經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一學年以上者，得每年申請一次)。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由等無法及時復學，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若因精神疾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酌情再延長休學一學年。

三、學生於該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前辦理休學者，自該學期起計算休學期限。學期考試全部考完後(含畢業班修非畢業班課程)，該學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或懷孕者，得檢同徵召令影本或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各該延長休學事由終止後，檢同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復學。

五、休學生申請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

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的學系肄業。

第廿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患重病、法定傳染病或有礙公共衛生之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有停學之必要者。

二、學生違犯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第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予備案者。

二、未請假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情形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令退學者。

八、除前列各款事由外，學生因故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廿九條 退學學生除前條第一、四、七項及第三十一條之原因退學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卅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三、開除學籍者。

第卅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如因教學上需要改變成績考查方式時，請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登記。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修、學士論文）除以各學期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註冊組後，除經任課教師證明有錯誤，並提報教務會議同意更改者外，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應於成績通告二週內提出申請，送請任課教師簽字後，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科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補考及重修：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並以曠考論，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但體育、軍訓(護理)如列入選修課程學分內，則應併入學期學分數核計。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

定，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前項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體育、軍訓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限。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並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業生，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須於六月底前辦理申請繼續緩征。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應修之全部必選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第五十一條 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凡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證件不齊或所繳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範，準用本學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本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手續。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註冊者，得請親友或同學代辦。如確需延期註冊，應事先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請假，惟以兩週為限。凡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不得辦理加退選。「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在加、退選截止日後，一經發現，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予註銷。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凡屬全學年之課程，而僅修習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已經修讀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碩士班，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必修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則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分抵免須依「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各科學業、操行成績均以百分計分法記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則應重修。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辦法准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學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博、碩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第四編 附 則

- 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本校獨立招考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定之。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